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22,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3號1幢雙全大廈3樓。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盤嘉盈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向重慶中金科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3,072,9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已於2026年[•]通過書面決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編纂]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ii)[編纂]經已釐定；(iii)[編纂]及[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

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終止；及(iv)[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協議：

- (a) 將所有已發行和未發行的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享有細則所載的權利與限制；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建議[編纂]和[編纂][編纂]，授權董事釐定[編纂]，以[編纂]及[編纂][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獲得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1)(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

(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為限，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1)(d)、(1)(e)及(1)(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D.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章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1) 安徽普祥仁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1日，安徽普祥仁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 (2) 北京普祥安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6日，北京普祥安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 (3) 普祥健康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日，普祥健康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新加坡元0.1百萬元。

##### (4) 海南普祥康養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8日，海南普祥康養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E.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 購回我們的自有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本文件須包含的有關回購我們自身證券之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據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自動失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可包括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編纂]、股份溢價賬結存，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動用資本支付。而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出股份面值部分則必須從溢利、股份溢價賬結存，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動用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須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編纂]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也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應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編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

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購回股份。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時間前回購最多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附帶條件下續期）；(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作出購買的權力。董事確認，上述情況及本文件所提議的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特點。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回購若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通常不會給予此項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合約安排如下：

- (1) 由卞嬌、徐華勇、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應根據合約安排就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運營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作為回報，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應根據合約安排作出付款；
- (2) 由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同意向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並就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 (3)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4)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為行使其作為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5)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簽署的股東權利授權書。根據該授權書，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授權並委託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權行使作為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並授予擔保權益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擔保；
- (7)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並授予擔保權益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擔保；
- (8)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並授予擔保權益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擔保；
- (9)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並授予擔保權益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擔保；
- (10) 由王蕊蕊（徐華勇的配偶）於2021年4月25日以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配偶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王蕊蕊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徐華勇簽署合約安排；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由王偉斌（卞嬌的配偶）於2021年4月25日以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配偶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王偉斌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卞嬌簽署合約安排；
- (12)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祥中醫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大黃莊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聯燕龍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無息貸款；
- (13) 由卞嬌、徐華勇、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應根據合約安排就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的運營提供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作為回報，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應按照合約安排作出付款；
- (14) 由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與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同意向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並就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的業務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 (15)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16)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為行使其作為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17)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簽署的股東權利授權書。根據該授權書，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授權並委託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權行使作為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18) 由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普祥仁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北京普祥中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並授予擔保權益予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擔保；
- (19) 由王蕊蕊（徐華勇的配偶）於2023年12月1日以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配偶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王蕊蕊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徐華勇簽署合約安排；
- (20) 由王偉斌（卞嬌的配偶）於2023年12月1日以北京普祥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配偶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王偉斌不可撤銷地確認並同意卞嬌簽署合約安排；及
- (21)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5 35 41 44	普祥投資	香港	306849217	2025年3月25日 – 2035年3月24日
2.....		44	普祥投資	中國	15658443	2016年7月28日 – 2036年7月27日
3.....		44	普祥投資	中國	16599341	2016年9月7日 – 2036年9月6日
4.....		44	普祥投資	中國	13537463	2025年7月14日 – 2035年7月13日
5.....		44	普祥投資	中國	13537464	2025年7月14日 – 2035年7月13日
6.....		36	普祥投資	中國	61737172	2022年8月7日 – 2032年8月6日
7.....		41	普祥投資	中國	61729241	202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8.....		44	普祥投資	中國	61715810	202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9.....		10	普祥投資	中國	10859118	2023年8月28日 – 2033年8月27日
10.....		36	普祥投資	中國	10859131	2023年7月28日 – 2033年7月27日
11.....		44	普祥投資	中國	10859136	2023年10月14日 – 2033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		41	普祥投資	中國	10859165	2023年8月7日 – 2033年8月6日
13.....		10	普祥投資	中國	61730510	2022年10月21日 – 2032年10月20日
14.....		10	普祥投資	中國	66238924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15.....		5	普祥投資	中國	13537462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7日
16.....		44	普祥投資	中國	73883051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17.....		44	普祥投資	中國	73904116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18.....		5	普祥投資	中國	13537465	2025年2月7日至 2035年2月6日
19.....		41	普祥投資	中國	73885372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20.....		41	普祥投資	中國	73904108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21.....		44	普祥投資	中國	15658443A	2016年1月28日至 2036年1月27日
22.....		41	普祥投資	中國	60944752A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23.....		5 35 38 42	普祥投資	中國	62893146A	2023年5月7日至 2033年5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大黃莊醫院	一種電針治療儀的電針線收納裝置	CN221836486U	發明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pxtcm.com	普祥腫瘤醫院	2014年8月5日至 2028年8月5日

###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普祥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60257	2026年3月3日	中國
2....	普祥醫院數據分析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60259	2026年3月3日	中國
3....	普祥醫院體檢應用管理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60256	2026年3月3日	中國
4....	普祥醫院信息管理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60258	2026年3月3日	中國
5....	普祥醫院醫保數據分析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60248	2026年3月3日	中國
6....	普祥醫院影像傳輸管理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60250	2026年3月3日	中國
7....	普祥醫院電子病歷管理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54225	2026年3月2日	中國
8....	普祥醫院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普祥投資	2026SR0354226	2026年3月2日	中國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最初期限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新。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予以續期。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領取年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責以津貼形式領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已付董事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sup>(1)</sup>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卞女士 <sup>(2)</sup> . . . .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建偉先生 <sup>(3)</sup>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 有關王先生持股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有關卞女士持股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ic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300,000股股份。Ruici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健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健偉先生被視為於Ruic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內容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大山子醫院.....	普祥仁愛	實益權益	30%
普祥腫瘤醫院.....	普祥仁愛	實益權益	30%
燕龍醫院.....	普祥仁愛	實益權益	25.25%
大黃莊醫院.....	普祥仁愛	實益權益	21.75%
普祥中醫院.....	普祥仁愛	實益權益	15.46%
天津津南區大醫仁 仁門診部有限公司.....	劉燕山 楊洪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18.16% 15.68%

### C. 免責聲明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3) 除「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1) 概要

以下為2024年12月1日採納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管，原因是[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本分節中「[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 (2)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購股權授予機制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統稱「參與者」）；對其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盈利所作貢獻給予補償；及使其得以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

### (3) 管理

該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統稱「管理人」）負責管理，管理人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最終約束力。管理人有權(i)解釋及詮釋該計劃條款，(ii)確定根據該計劃下獲授股份認購購股權（「購股權」）的人士、相關股份數量及每股認購價格（「認購價」）（即根據該計劃接受購股權授予的參與者（「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iii)對該計劃項下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且公允的調整，及(iv)就該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 (4) 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類別的人士方有資格成為該計劃的參與者：(a)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統稱「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實體（統稱「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統稱「關聯實體參與者」）；(c)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及(d)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管理人將不時確定各類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評定基準，該等基準尤其包括：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如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對本集團業務參與及／或合作的實際程度與重要性、該參與者的替代成本，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5)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111,111股（「計劃授權上限」），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67%（根據該計劃進行的股份調整除外）。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範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並受限於該計劃條款規定，管理人有權在授予期內自行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購股權授予要約，該等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量及認購價格均由管理人全權釐定，且須受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該要約須列明購股權授予的具體條款，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須持滿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的前提條件），且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附加其他條款（不論系針對個別情況或普遍適用）。

購股權授予要約須以管理人隨時確定的書面形式（「授予函」）向參與者發出，該函件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遵守該計劃規定。該要約自發出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或管理人確定的更長期限內持續有效以供相關參與者接受，但無論如何不得在以下情形後繼續接受：授予期屆滿；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或要約對象已不具備參與者資格。

當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明接受要約的複本函件（其中須清晰列明所接受要約對應的股份數量）時，即視為該購股權授予要約已被接受，相關購股權視為已授予並生效。購股權一經接受，即自要約日起視為正式授予。

**(7)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管理人根據其對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評估酌情釐定，並須於向該參與者發出的購股權授予要約中載明，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8) 行權性**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須聲明據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除非且直至本公司收到全額認購價款，否則無義務就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交付股票證書。

該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期限應由董事會在發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各承授人通知，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起十(10)年。根據該計劃條款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

**(9) 績效目標**

管理人有權酌情設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滿足的條件(包括適當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可包含本集團財務與管理目標及個人預設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應由管理人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對本集團與參與者(如適用)量化數據的審閱，自行酌情評定。

**(10) 購股權不可轉讓**

購股權僅限承授人本人持有且不可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限或就購股權為第三方創設任何權益，惟根據該計劃條款於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向其個人代表轉移者除外。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1) 購股權失效**

根據該計劃規定，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情形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無論是否已歸屬)：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如承授人喪失參與者資格，喪失資格之日或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ii) 該計劃所述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截止日；
- (iv) 本公司清盤程序啟動日；
- (v) 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的妥協或安排生效日；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轉讓條款之日；及
- (vii) 若管理人自行認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違反其與本集團成員所訂合約，或發生破產、資不抵債、面臨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董事會應裁定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即時失效。

#### (12) 取消購股權

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酌情取消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承授人須回避表決。

經批准取消的購股權可重新授予，惟重新授予的購股權須符合該計劃條款規定。

#### (13) 期限及修訂；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向股東進行其他類似證券發售、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惟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之情形)，且當時仍有未行使購股權存續，董事會應自行酌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式，

該等調整須經本公司為此聘任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書面認證其公平合理性，且須符合下列原則：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相同；承授人於完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金額；及不得作出任何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若屬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之情況，則毋須進行調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行使須以本公司股東批准必要的法定股本增加為前提。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具有足夠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需求。

### (14) 無投票權

該等購股權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任何股息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是否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

### (15)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089,925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沒收、到期或註銷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且[編纂]前並無行使或預期會行使購股權。在該等5,089,925股股份中，3,839,412股股份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的12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下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未行使	佔緊隨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王偉斌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柯士甸 道西1號天璽 Ocean Sky 36A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及2026 年12月31日 各歸屬三分之 一。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835,073	[編纂]%
卞嬌女士.....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柯士甸 道西1號天璽 Ocean Sky 36A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及2026 年12月31日 各歸屬三分之 一。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835,07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未行使	佔緊隨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東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 執行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 區安華西里1區 5號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307,314	[編纂]%
張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 區西壩河北里 27號樓1單元 502室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及2026 年12月31日 各歸屬三分之 一。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835,073	[編纂]%
王雨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澱 區藍靛廠晴雪 園7座4單元10 層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及2026 年12月31日 各歸屬三分之 一。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835,073	[編纂]%
謝同海先生.....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朝陽 區康家園26號 樓1單元501室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31,315	[編纂]%
吳庚鈺女士.....	投資發展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大 屯街道金泉家 園11號樓9單 元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31,315	[編纂]%
張丹女士	執行總裁	中國河北省秦皇 島市海港區燕 西里17棟1單 元6號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31,315	[編纂]%
閻衡秋先生.....	普祥腫瘤醫院 院長	北京市朝陽區太 平莊南里7號樓 604室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33,925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	
							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杜秀敏女士.....	大山子醫院 總經理	河北省廊坊市廣 陽區第七大街 華夏經典B2樓 3402室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11,744	[編纂]%
曹燁燁女士.....	大黃莊醫院 總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永 順鎮潞苑南大 街15號15樓 411室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41,754	[編纂]%
桑秋爽女士.....	燕龍醫院 總經理	遼寧省阜新市新 邱區長營大街 33-4-513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 別於2024年、 2025年、2026 年及2027年12 月31日各歸屬 25%。	2024年12月31 日至2030年 12月31日	10,438	[編纂]%
總計 .....							3,839,412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95名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250,513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沒收、到期或註銷的購股權）。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他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 股份總數 <sup>(1)</sup>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1-9,999.....	30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各歸屬25%。	2024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136,745	[編纂]%
10,000 – 19,999.....	54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各歸屬25%。	2024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651,347	[編纂]%
20,000 – 99,999.....	10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各歸屬25%。	2024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358,037	[編纂]%
100,000 – 999,999.....	1	2024年 12月1日	0.1	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各歸屬25%。	2024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104,384	[編纂]%
總計.....	95					1,250,513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的股東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由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將其納入考慮。

我們[已]申請並獲得(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和[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合計600,000美元的費用。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E. 開辦費用

我們沒有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沒有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市華一律師事務所.....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

###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編纂]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編纂](包括經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文件「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N. 其他事項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7) 我們已為將[編纂]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
-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